

证券代码: 002625 证券简称: 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 2026-040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6 年 7 月 3 日(星期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7 月 03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7 月 0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7 月 03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为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出席的股权激励登记:2026 年 06 月 26 日

7.出席对象:

(1)股权激励登记日期:2026 年 6 月 2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 9 号软件大厦三层会议室。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关于调整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列勾选的栏目可以投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对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除大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 2)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 2)、委托人身分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网络股东可凭以上有关文件和《参会回执回执单》(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确认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附件 3),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6 年 7 月 1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传真或书面信函需在 2026 年 7 月 1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

(三)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 9 号软件大厦三层会议室。

(四)联系方式

1.联系人:杨耀雄、马千里

2.联系电话:0755-89581658

3.邮箱:ir@kcc-lcn

4.邮政编码:518067

5.本次会议期间为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i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七、备查文件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附錄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 <http://wltip.cninfo.com.cn> 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时间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25”,投票简称为“光启投票”。

2.网络投票意见投票时间:与股东大会同步,同意、反对、弃权。

3.对于非累积投票事项,网络投票按复选、单选、反对、弃权。

4.股东对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程序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相同意见。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程序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相同意见。如股东仅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而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投票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股东对总议案投票表决,而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7 月 3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客户交易平台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3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3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网络投票实施规则》(2025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i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获得验证通过后服务协议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i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人出席 2026 年 7 月 3 日召开的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原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委托	同意	反对	弃权
重要事项提案		该列勾选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调整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	√				

(注:请对每一项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目“√”,三者必选一项,多选、不选及有涂改的,则为无效委托)。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受托人住所:广东东莞东城人仕佳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3: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回执

截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本人/本单位持有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姓名及名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联系电话: 持股数量:

联系地址: 股东姓名:

备注(本人参加):

证券代码: 002625 证券简称: 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 2026-039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并修订相关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公司综合考虑实际经营情况,为更好地保障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充分调动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对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进行修订,并相应修订《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相关和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中的相关内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简况

202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相关修订的议案》,本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股票来源: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自有证券中回购的股份。

2.股票数量: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36.65 万股。

3.股票购买价格: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为 26.46 元/股。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至后续锁定期内,如公司发生派发股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派息等除权、除息事项,股票购买价格相应调整。

4.参加对象: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 24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首个锁定期起始日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如未解锁,也可经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程序延长。

6.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份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首个锁定期满之日起满 12 个月、满 24 个月、满 36 个月,每解锁期的解锁数量分别为 30%、30%、40%。具体解锁时点:第一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首个锁定期满之日起满 12 个月之日起满 12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份总数的 30%;第二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首个锁定期满之日起满 24 个月之日起满 24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份总数的 30%;第三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首个锁定期满之日起满 36 个月之日起满 36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份总数的 40%。

7.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在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将拟出售的标的股票,并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出售所获现金资产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账户中的其他现金资产在依法合规和相关程序完成后按照持有人所持股份比例进行分配。按照持有人所持股份比例将标的股票全部或按比例分配给持有人,持有人有权、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任何其他方式处理对应的股票。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 2026-2028 年三个会计年度作为业绩考核年度,每个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如下:

解锁批次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目标值(A _年)	触发值(A _年)
第一次	2026年	100.00%	80.00%
第二次	2027年	157.50%	125.00%
第三次	2028年	215.00%	175.0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持有人当期获授股份不得解锁,由管理委员会按照相应规定收回并注销;处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由公司回购注销,或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的股票。若未进行充分经营,管理委员会有权(扣除税费等)与该部分份额对应的原出资资金额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LPR)计算的利息之和(扣除税费等)与该部分份额对应的原出资资金额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LPR)计算的利息之和(扣除税费等),若分红金额已分配,则返还部分还需扣除分红金额)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持有人的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个人绩效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持有人的考核结果确定是否实际解锁股份,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对应的个人解锁系数确定持有人当期可解锁的股份。具体如下:

个人年度考核结果	2次年度考核等级在B级以上	近2次年度考核有1次为B-	近2次年度考核有1次为C
个人年度解锁系数	100%	80%	0%

在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的前提下,根据持有人考核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当期可解锁份额:

持有人当期可解锁份额=个人当年计划解锁的份额×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个人解锁系数。

(注:若存在达到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但个人年度绩效考核未达到B,则当期可解锁的解锁比例按照当期考核前,持有人对应考核年度计划解锁的份额(即个人当年可解锁的解锁比例)的 80%确定,管理委员会有权决定未解锁的份额归其持有人或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参与对象标的其他员工,收回价格为该部分份额对应的原出资资金额;若未进行充分经营,管理委员会有权(扣除税费等)与该部分份额对应的原出资资金额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LPR)计算的利息之和(扣除税费等)与该部分份额对应的原出资资金额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LPR)计算的利息之和(扣除税费等)与该部分份额对应的原出资资金额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LPR)计算的利息之和(扣除税费等)与该部分份额对应的原出资资金额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LPR)计算的利息之和(扣除税费等),若分红金额已分配,则返还部分还需扣除分红金额)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考核内容参照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执行。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及《薪酬追索与追偿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2.202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3.202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4.202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计划调整的具体情况

调整后: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 2026-2028 年三个会计年度作为业绩考核年度,每个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如下:

解锁批次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目标值(A _年)	触发值(A _年)
第一次	2026年	100.00%	80.00%
第二次	2027年	157.50%	125.00%
第三次	2028年	215.00%	175.0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持有人当期获授股份不得解锁,由管理委员会按照相应规定收回并注销;处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由公司回购注销,或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的股票。若未进行充分经营,管理委员会有权(扣除税费等)与该部分份额对应的原出资资金额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LPR)计算的利息之和(扣除税费等)与该部分份额对应的原出资资金额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LPR)计算的利息之和(扣除税费等),若分红金额已分配,则返还部分还需扣除分红金额)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

调整后: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 2026-2028 年三个会计年度作为业绩考核年度,每个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如下:

解锁批次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目标值(A _年)	触发值(A _年)
第一次	2026年	46.50%	35.50%
第二次	2027年	65.50%	50.50%
第三次	2028年	144.41%	65.50%

证券代码: 002659 证券简称: 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65

债券代码: 126137 债券简称: 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洁美转债”实施暨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赎回期限:2026 年 6 月 22 日

2026 年 6 月 22 日是“洁美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洁美转债”的投资者仍可继续行权;2026 年 6 月 22 日收市后,未转股的“洁美转债”将停止转股。

截至 2026 年 6 月 17 日收市后,尚未“洁美转债”停止转股并赎回仅剩 2 个交易日,公司特别提醒“洁美转债”持有人务必认真阅读本公告,充分了解相关风险,注意最后转股时间,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2.特别提醒“洁美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

特别提醒:

1.赎回期限:2026 年 6 月 23 日

2.转股赎回价格:101.266 元/张(含息股)

3.转股赎回资金到账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4.转股停止交易日:2026 年 6 月 17 日

5.转股停止转股日:2026 年 6 月 23 日

6.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 年 6 月 29 日

7.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6 年 6 月 22 日

8.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6 年 6 月 26 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股公司债券简称:“2 洁美转债”

11.赎回安排:截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洁美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洁美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待提醒“洁美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洁美转债”如存在质押被司法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因目前“洁美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提醒“洁美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导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洁美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上市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及《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关提前赎回条款的约定,提前“洁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负责办理“洁美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23 号”文核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公开发行了 6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0,000.00 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167 号”文同意,公司 60,000.00 万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洁美转债”,债券代码“12613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2020 年 1 月 10 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 年 5 月 10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 年 11 月 3 日)止。

(四)可转股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

2.转股价格调整:当转股价格为 27.77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除权、除息引起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进行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3.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2021 年 5 月 25 日,鉴于公司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 132.96 万股,回购价格为 0.1019 元,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 411,329,479 股。根据转股价格调整规则,“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27.77 元/股调整为 27.73 元/股。

(2)2021 年 6 月 3 日,鉴于公司已实施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 1.99996 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规则,“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27.73 元/股调整为 27.63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及 2021 年 6 月 2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洁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和《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根据 2020 年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3)2022 年 6 月 10 日,鉴于公司已实施 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规则,“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27.63 元/股调整为 27.43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 2021 年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4)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698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进行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工作,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为 24,237,881 股,公司总股本变为 410,21,346 股变动至 434,259,227 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27.43 元/股调整为 27.02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19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5)2023 年 6 月 6 日,鉴于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 1,443,600 股,回购价格为 0.1661 元/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 434,259,336 股。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规则,“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27.02 元/股调整为 27.03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洁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6)2023 年 6 月 21 日,鉴于公司已实施 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规则,“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27.03 元/股调整为 26.95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 2022 年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7)2024 年 6 月 5 日,鉴于公司已实施 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规则,“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26.95 元/股调整为 26.75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 2023 年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8)2024 年 7 月 6 日,鉴于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 1,910,400 股,回购价格为 0.1331 元/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 432,822,395 股。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规则,“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26.75 元/股调整为 26.80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6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洁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9)2024 年 11 月 21 日,鉴于公司已实施 2024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规则,“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26.80 元/股调整为 26.68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

证券代码: 002921 证券简称: 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 2026-028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再次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再次延期的议案》。同日在实施主体、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精密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点进行再次调整。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1]13839 号)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2 月通过询价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 25,601,208 股新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3,699,392.4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1,027,381.03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02,672,611.37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全部到账,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验资报告(2022)第 000009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26 年 5 月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 2026 年 5 月末投资进度	备注
精密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34,267.26	14,921.79	43.55%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转股股份已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	6,000.00	6,000.00	100.00%	已完成
合计	40,267.26	20,921.79	51.96%	

注:1.上述累计投入金额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告《2022 年 000009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到账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金额	币种/币别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宁津支行	168800328200411811	69,465,733.36	港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宁津支行	63102985810666	46,882,264.27	港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兖州支行	2788999910300203067	65,760,128.06	港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兖州支行	3765300100100116521	47,129,581.18	港币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南河分行	200003067010007567964	28,420.00	港币
合计		220,477,826.86	

注: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20,477,826.86 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募集资金专户孳生的利息,保本理财产品等收到的现金管理收益)。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情况及原因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经审慎分析和认真研判,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项目使用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原因

受全球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地缘政治及国际贸易冲突、全球经济碎片化等因素影响,国内外经济近年面临有效需求不足、部分行业市场竞争加剧、整体投资放缓等不利情形。公司精密零部件业务所服务的下游工业机械、商用车、工业装备等行业亦存在市场不确定性提升、客户订单增速放缓等情况,为应对市场环境的不确定性,避免在市场竞争下行周期内产生大量产能造成的募集资金低效使用,产何原因,公司立足长远发展,采取审慎的资金投入策略,结合下游客户订单情况,将部分节奏动态调整项目建设进度,放缓了设备采购与投产节奏,相应延长了项目整体建设周期。

(三)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计划推进的情况

公司为保障募投项目实施,在投资过程中谨慎投入,故而“精密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投入进度顺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

(四)分期投资计划及后续保障措施

由于投入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精密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的建设,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以确保资源配置的合理性和项目实施的稳健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合理规划建设进度,优化资源配置,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实施。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计划投资金额 50%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因此,公司对“精密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进行重新论证。具体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精密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2.建设地点: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

3.实施主体: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4.项目进展情况:在公司现有土地,通过新建生产厂房,购置并安装高精度加工中心、检测设备和环保设备,并搭建信息生产管理系统,实现公司精密零部件生产能力和技术管理水平提升。

5.项目投资总额:34,267.26 万元

6.项目目前实施情况: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精密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 14,921.79 万元。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推进生产体系转型升级,提升智能化、标准化制造能力

随着客户对产品定制化的需求增多,通用下游客户转型升级及市场竞争的加剧,